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核定本)

106年8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薪級\級別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第十級	32,939	40,690	45,534	59,096	
第九級	32,213	39,721	44,565	58,128	
第八級	31,486	38,752	43,596	57,159	
第七級	30,759	37,783	42,627	56,190	
第六級	30,033	36,814	41,658	55,221	
第五級	29,306	35,846	40,690	54,253	
第四級	28,580	34,877	39,721	53,284	
第三級	27,853	33,908	38,752	52,315	
第二級	27,126	32,939	37,783	51,346	
第一級	26,399	31,970	36,814	50,378	
專業 加給	加給 項目	職務所需特殊 能力專長經驗	專業證照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 金額	1,000元~10,000元			
	說明	具有與計畫相關之外語能力合格認證者或特殊職務專長(曾服務於上市上櫃或員工五百人以上之企業,具經理級或協理級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具有與計畫相關之專業證照者。例如:醫事師級證照(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工程證照專長、資訊技術專長、稽核會計專長及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服勤時間需於夜間或例假日到班者,發給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經計畫主持人認定與工作內容之相關之專業證照(書)、特殊專長經歷、專業資格,並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績效卓著者。

附註說明

- 一、本表實施後各專任助理悉依各職務所具最低薪起薪(三專級別請依專科第二級薪級起薪),如須支領第二級以上薪酬者,應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始支給;本表實施前已進用者,仍按原訂合約或計畫核實支給至合約或計畫期滿為止。
- 二、專業加給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等條件按月支給,並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始支給。
- 三、人事費用倘超過補助單位之補助標準,由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應。
- 四、本表追溯106年8月1日生效。